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徐歆怡(02)25220638
電子郵件信箱：not74tw@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90402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修正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各1份（1090402145-1.pdf、1090402145-2.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1、2），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轄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旨揭補助計畫作業效率、簡化行政審核流程及強化資料管理，特修正計畫規定，並透過建置「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住民及特殊群體補助業務」，提供補助案之申請與費用核銷。
- 二、旨揭補助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文件，刪除原有「旅行證正本」，為利民眾申請便利性，新增「或現戶戶籍謄本」。
 - (二)原由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至衛生局初審後送本署核付費用之行政程序，修正為由醫療院所及助產所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檢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補助個案紀錄聯及相關附件資料。

(三)新增「個案產前檢查需備文件」、「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注意事項」等。

(四)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於提供各項服務日之次月10日前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本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10日申報補助者，限於上述日期起六個月內，向本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三、109年9月30日(含)前之費用請領，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助產所依現行補助計畫作業流程辦理，109年10月1日後依修正後之補助計畫作業流程辦理。

四、旨揭補助計畫將同步刊登於本署網站/衛生局服務區(<http://www.hpa.gov.tw>)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mbh.hpa.gov.tw/Web/Notice.aspx>)及，請下載運用，並妥向民眾及轄區院所說明。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